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 芒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 2、项目名称： 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
- 3、项目编号： DHZC2024-C3-00091-MSZF-0001
- 4、采购内容： 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
- 5、开标地点： 芒市中缅友谊馆三楼2号开标室2号开标室
- 6、采购单位： 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 4533103JH202400287-1
- 8、采购预算金额： 27.84万元
- 9、最高限价： 27.84万元
- 10、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1、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2024-04-19
- 12、公告采购发布网站：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 13、采购响应截止时间： 2024-05-08 09:00:00
- 14、供应商获取文件情况： 德宏州振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盈江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梁河县鹏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3家
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 15、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 德宏州振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盈江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梁河县鹏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评标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乐冰	德宏州审计局	正式专家		13908822892	组长
尹兴焄	芒市民族中学	正式专家		13388829957	组员
杨新强		正式专家		18669252739	组员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3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尹兴焄 乐冰 杨新强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3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

3、价格修正情况说明: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德宏州振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盈江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梁河县鹏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所投方案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中德宏州振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所选用材料质量较佳，各类保障措施有力。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标项1: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1	德宏州振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74560元（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评审价：274560元（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69.0	26.43	95.43	1
2	盈江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78400元（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评审价：250560元（贰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54.67	28.97	83.64	2
3	梁河县鹏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68800元（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审价：241920元（贰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39.0	30.0	69.0	3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德宏州振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2024年05月08日

牙兴鑫 李冰 杨新强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芒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编号：DHZC2024-C3-00091-MSZF-0001）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家（签名）：

2024年05月08日

牙兴楚 乐冰 杨新强